

##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30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上午09: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海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委托出席会议董事1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提名陈海伦、金海芬、陈朝峰、陆方伦、陆鸣初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提名王根田、段逸超、周英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9月26日14:00以现场召开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见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宁波滨江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整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之日起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伦乐器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海伦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海伦:** 男, 195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级经济师, 全国乐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 宁波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理事会副会长。2005 年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07 年获得宁波十大甬商卓越奖, 2007 年被授予中央民族大学荣誉教授。历任北仑装璜五金厂厂长、宁波海伦琴凳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海伦乐器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双海琴壳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 该董事候选人通过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2,096,800 股。该候选人除与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其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朝峰为父子)、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其与董事金海芬为夫妻)存在关联关系外, 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与公司董事金海芬(金海芬为陈海伦之妻)、董事陈朝峰(陈朝峰为陈海伦之子)、高级管理人员陈斌卓(陈斌卓为陈海伦之侄)存在关联关系之外, 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金海芬:** 女, 195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具有菲律宾永久居留权。2007 年被授予“全国轻工业行业劳动模范”称号。曾任装璜五金厂副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永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 该董事候选人通过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5,110,000 股。该候选人除与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其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朝峰为母子)、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其为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外, 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与公司董事陈海伦(陈海伦为金海芬之夫)、董事陈朝峰(陈朝峰为金海芬之子)、高级管理人员陈斌卓(陈斌卓为金海芬之侄)存在关联关系之外, 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陈朝峰:** 男, 198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曾留学加拿大就读现代企业管理专业, 2008 年 2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 该董事候选人通过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8,079,200 股。该候选人除与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其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其与董事金海芬为母子）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公司董事陈海伦（陈海伦为陈朝峰之父）、董事金海芬（金海芬为陈朝峰之母）、高级管理人员陈斌卓（陈斌卓为陈朝峰之堂兄）存在关联关系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陆方伦：**男，193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师。历任宁波市北仑区塔峙乡工办主办会计、工办副主任，大碶镇工办企业管理科科长，北仑装璜五金厂副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宁波双海琴壳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该董事候选人通过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80,022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陆鸣初：**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技师。2004 年被评为“北仑区优秀青年”。历任宁波北仑钢琴配套厂职员、宁波新大乐器制品有限公司职员。2008 年起就职于本公司。

截至公告日，该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根田：**男，193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轻工业部办公厅副主任，中国轻工总会办公厅主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乐器协会理事长，现任中国乐器协会名誉理事长。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于2014年3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段逸超：**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国家一级律师。历任湖南茶陵党校法学教员，宁波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浙江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副主任。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于2008年8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周英：**女，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北仑区财政局科员。现任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于2008年9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